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備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土地公文化館	23,661,100	
	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	9,992,351	
	國樂團	42,737,730	
	協拍中心	3,194,596	
	電影節	17,650,000	
	中原文創園區	30,000,000	
	桃園城市創意設計中心	12,777,853	
	桃園茶與陶藝展覽	2,500,000	
合計		142,513,630	

單位：新台幣元

捐贈日期	捐款人名單	用途	捐款金額	備註
113/01/17	菩提山事業	支付桃園市社會局及家防中心社工保險費	454,752	
113/03/28	江松樺	第12屆第6次董事監察人會議出席費回捐推動桃園市文化事業	2,500	
113/04/08	財團法人華藏淨宗弘化基金會	指定國樂團相關業務	1,000,000	
113/04/26	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	指定國樂團大夢行音樂會業務之用第一期款	650,000	
113/05/15	五福宮	指定閩南文化節-藝閣VS踩街活動相關業務用	100,000	
113/05/31	景福宮	指定閩南文化節-藝閣VS踩街活動相關業務用	100,000	
113/05/31	仁海宮	指定閩南文化節-藝閣VS踩街活動相關業務用	100,000	
113/06/04	江松樺	第13屆第1次董事監察人會議出席費回捐推動桃園市文化事業	2,500	
113/06/26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桃園電影節相關業務之用	50,000	
113/07/05	大鼎活蝦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桃園電影節相關業務之用	50,000	
113/07/08	天福宮管委會	指定土地公民俗藝術節相關業務之用	6,000	
113/07/10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桃園電影節相關業務用	120,000	
113/07/10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桃園電影節相關業務用	50,000	
113/08/05	財團法人昇恆昌基金會	推動桃園市文化事業	600,000	
113/08/23	台益豐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藝企合作藝術平權計畫使用	1,000,000	
113/09/05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指定藝企合作-國樂團相關業務使用	360,000	
113/09/05	天成醫院	指定藝企合作-國樂團相關業務使用	360,000	
113/09/05	天成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藝企合作-國樂團相關業務使用	250,000	
113/09/05	財團法人天成雙德社會福利基金會	指定藝企合作-國樂團相關業務使用	30,000	
113/09/10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藝企合作-國樂團相關業務使用	500,000	
113/09/27	江松樺	第13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會議出席費回捐推動桃園市文化事業	2,500	
113/11/05	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	指定國樂團大夢行音樂會業務之用第二期款	650,000	
113/11/05	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藝企合作藝術平權計畫使用	500,000	
113/11/21	無名氏	指定土地公文化館營雲中心使用	1,000	
113/11/21	無名氏	指定土地公文化館營雲中心使用	300	
	合計		6,939,552	

捐贈日期	捐物人名單	物品名稱	捐物金額	備註
113/04/26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春茶100箱指定中原文創園區使用	60,000	
113/06/17	信陽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輪椅1張指定土地公文化館使用	5,600	
113/08/15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空氣清淨機12部指定2024電影節使用	41,880	
113/08/15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式除濕機30部指定2024電影節使用	59,700	
113/08/15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7巧克力共和國門票100張指定2024電影節使用	10,000	
113/08/15	伊妮化妝品有限公司	「森精粹-樹林里的青春」養護髮禮盒100盒指定2024電影節	232,000	
113/08/15	金博概念股份有限公司	極品古香辣醬500瓶指定2024電影節使用	82,500	
113/08/15	金博概念股份有限公司	英雄淚秘製辣粉500盒指定2024電影節使用	60,000	
113/08/15	金博概念股份有限公司	辣椒先生剝皮辣椒500袋指定2024電影節使用	54,500	
113/08/15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沙士大人系1440瓶指定2024電影節使用	50,400	
113/09/10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藝企合作-本會各需求單位使用家電一批	500,000	
	合計		1,156,580	

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

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